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警察機關人員懲處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暨所屬現有警察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（含約聘雇人員）受懲處情況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布之懲處案件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懲戒及行政處分：懲戒之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；行政處分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  - (二)懲 戒：對於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。
  - (三)免 職：係指「年終考績丁等免職」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。
  - (四)停 職：暫予停止職務。
  - (五)一般說明：警察人員所受處分，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其標準，按其情節輕重分等處分。
- 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- \*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受懲處原因分類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官階、懲戒類別及行政處分類別分類。
- 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\*時效：15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

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據日常辦理警察機關人員懲罰發布之案件，照表內項目設冊登記，於每月終了後，根據該資料按本表式點計填入，按期編報本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